**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

|  |  |  |  |
| --- | --- | --- | --- |
| 中山医〔2016〕164号 | **缓急** |  | **密级** |
| **签发** | **会签** |
| **发送范围：**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
| **抄送**：  |
| **拟稿单位** 中山医学院**联系电话**  87330571 | **拟稿人** 满意**拟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核稿人** 陈素**核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 **印刷** | **校对** |  | **份数**  |
| **附件：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 **关键词**：  |
| **标题**：**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
| **（（正文附后）** |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医〔2016〕164号

**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

|  |
| --- |
|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引导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生必须自觉地接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教育，力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接受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的教育，接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能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和实习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实行量化考核和“奖加罚扣”的原则。

**第四条** 测评总分由专业素质测评和非专业素质测评两个单项分构成，分别占成绩的80%和20%，每个单项都以100分计。其中非专业测评包括基础分(60分)、奖分（40分）和扣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和记分方法见下表：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系数** | **考核内容** | **基础分** | **加分和扣分** | **计算公式** |
| **专业素质** | 80% | 学业考核加权分 | 加权分 | —— | 本人学业加权分 -------------------×100×80%年级最高学业加权分  |
| **非专业素质** | 20% | 政治品质、学习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社会公德、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 | 60分 | 按测评办法奖分和扣分标准 | 本人奖分－扣分（60 + ---------- ×100×40％）×20％  年级最高奖分 |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学生排名的依据，是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国家奖学金”、各种捐赠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学生在校成绩的综合体现。

**第二章 专业素质测评**

**第六条** 医学生必须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善于总结和创新。专业素质测评按教务部门加权分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见总表）。

**第三章 非专业素质测评**

**第七条**  为适应医学教育模式的转变，医学生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还需要积极参加各项素质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和拓展自身的综合素质。非专业素质测评表现分由基础分（60分）、奖分（40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非专业素质测评奖分、扣分的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政治品质**

1. 凡在学校受到公开表彰者，国家级奖10分，省（部）级奖8分，市级奖7分，校级奖6分，校区（院）级奖5分，系级（年级）奖4分。
2. 凡学校、校区(学院)和系（年级）组织的各种政治学习，党团活动，无故旷课或缺席者一学时扣1分，迟到或早退者一次扣0.5分。
3. 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和学校、校区（学院）、系（年级）的通报批评者，按如下扣分：留校察看扣60分，记过扣40分，严重警告扣30分，警告扣20分；校级通报批评扣15分。院系年级通报批评扣10分。
4. 凡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在网上发布非法的或不负责任的信息，造成不良后果，受到校纪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按（一）项3款扣分。

第（一）项细则：

1. 该项第 2 点中 “党团活动” 是指党支部和团学联内部举行的政治学习、 组织培训， 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者按办法规定进行扣分。

**（二） 学术(学习)和科研成果**

1.凡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学术刊物（有ＣＮ或ＩＳＳＮ登记号）、SCI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相应奖12分、10分、8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依次递减2分。第四作者（包括第四作者）以后的作者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统一加3分、2分、1分。如果被SCI收录期刊，则在原加分基础上最高再加3分。

 2. 学术成果（包括：科学实验,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等）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鼓励奖 | 一 | 二 | 三 | 鼓励奖 | 一 | 二 | 三 | 鼓励奖 |
| 第一作者 | 12 | 10 | 8 | 6 | 10 | 8 | 6 | 4 | 8 | 6 | 4 | 2 |
| 第二作者 | 依次递减2分 |
| 第三作者 |

同一项学术成果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其所获得的最高分计分；同一项学术成果，只能在发表论文分或获得奖励分二者中计分一次，不能累计。

 3、学术论文、学术成果上限20分。

4、学术论文、学术成果发表（获奖）的时间必须在综合测评相应年度内。

第（二）项细则：

1、 学术论文按发表杂志定级：

⑴ “国家级” 期刊 ，即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

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另

外，刊物上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 ， “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也可视为国家级刊物。

⑵ “省级”期刊 ，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部、委、办、厅、局主办的期

刊.

⑶ “校级”期刊由各本、专科院校主办的学报（刊） 。

⑷ 发表于国外杂志，若该杂志可于 http://www.medsci.cn/sci/上搜得，定为 SCI 级别， ；

否则为非 SCI，按国家级加分。

⑸ 在学术期刊增刊上发表文章，在原刊加分基础上减 2 分。

2、 学术成果校级三等奖第三作者及校级鼓励奖第二、三作者加分均为 1 分。

3、 专利如未评奖则按同级别的鼓励奖加分。

4、 学术类竞赛加分：

⑴ 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按学术成果加分细则加分；

⑵ 校区（院）级按下表加分：

|  |
| --- |
| 校区（院）级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鼓励奖 |
| 第一作者 | 7 | 5 | 3 | 1 |
| 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的80%加分，第三作者按第一作者的60%加分 |

⑶ 设 “特等奖” 的竞赛， 特等奖按以上规定的 “一等奖” 加分， 一等奖按特等奖的 90%加分，二、三等奖及鼓励奖加分不变。

⑷ 提交标书但未获奖者加参与分 1 分，获奖者不再累加参与分。

⑸ 同一学术类竞赛代表多组参加者若有 2 组或 2 组以上获奖可累计加分；若仅 1 组获奖，只加获奖分，其余不加参与分；若均未获奖，则只加一次参与分。

⑹ 若同一参赛作品跨学年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则本学年加分=最高获奖分-之前学年

已加获奖分；

⑺ 学术类竞赛包括：挑战杯、科研设计大赛、临床技能大赛等。

5、 学术文章作者、学术成果完成人及学术类竞赛获奖队伍的参赛者级别界定：

⑴ 一般情况下署名最前的为第一作者；署名第二的为第二作者，其余均为第三作者。

⑵ 若小组成员对发表的论文中除对第一作者无争议外， 认为余下所有作者应予相同加分，则小组其余作者可按以下计算结果加分，分数计算如下：

[第二作者加分+第三作者加分\*(n-2)]/(n-1)， （n 为文章的作者总人数） 。

6、 科研立项但尚未作出成果或者发表论文，不加分。

**（三） 学习态度**

1. 凡考试违纪者，视学校处分等级按（一）项 3 款扣分。

2. 凡无故旷课、迟到、早退者，按（一）项 2 款扣分。

3.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 影响正常教学程序， 被教务部门 （ “任课老师或相关

教学部门）通报并查证属实者，一次扣 5 分。

党员、学生干部加倍扣分。

**（四）法纪观念**

1. 凡未经学校校保卫处和系（年级）同意，私自在寝室留宿外人者，一次扣6分，知情不报的宿舍，舍长扣3分。
2. 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用电规定者，发现一次扣3分。
3. 凡不遵守课室、食堂、礼堂、体育场等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2分。
4. 凡故意损坏公物，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按（一）项3款处理。
5. 凡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5分；包庇同学违纪情况者，一次扣3分。

 **（五）集体观念**

1. 经系（年级）备案或推荐，代表学校、院系、班级积极参加省市、学校、校区（学院）等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活动，每次奖1分（不能与获奖奖分累加），获得个人或集体奖励者，按下表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校区（院）级 | 级（年级）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10 | 9 | 8 | 8 | 7 | 6 | 6 | 5 | 4 | 5 | 4 | 3 | 4 | 3 | 2 |

1. 凡以个人名义参加各项比赛活动，不计参与分。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如在学业中体现加分，非专业素质测评项不予加分。
2. 年级宿舍卫生评比按一学年总分， 设一等奖， 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 二等奖，每人 1.5 分；三等奖，每人 1 分。获奖宿舍数量不超过年级宿舍总数的 30%。

4.凡被评为院级先进集体的，该集体成员每人奖 2 分； 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的，该集体成员每人奖 4 分；被评为省（部）级先进集体的，该集体成员每人奖 5 分；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的，该集体成员每人奖 6 分。对该集体中表现较差者，经系（年级）研究，可不予加分。 （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先进党支部、红旗团支部、最佳党日活动获奖支部、最佳团日活动获奖支部、支部形象设计大赛获奖支部,均可加分。 ）

5.对于“中山大学先进团委”和“中山大学院（系）十佳学生会”两个评比活动，若取得荣誉称号，根据在评比筹备中的实际工作情况，分别给予团委学生会成员及年级团总支学生会成员2分、1分或0.5分的加分（具体名单、工作分工及加分标准由在职的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提供，在职的团委书记审核。）

第（三）项细则：

1. 先进集体加分不区分负责人与普通成员；

2. 凡同一集体获得多项先进集体表彰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3. 只有代表集体（包括学校、院系、班级、党支部）参加有竞争性质的活动而无获奖者，方可于此项加参与分； 若仅作为某集体代表参加会议、 当观众等非竞争性质的活动则不予加分。

4. 代表学校、 院系、 班级参加文娱或体育竞赛已于第 （八） 项加获奖分的项目不可于此再加参与分；属以下情况者可于此每项竞赛加参与分 1 分：

⑴ 未获奖者；

⑵ 娱乐性较强，经综合测评小组商议认为不应按照竞赛获奖加分者（如体育大联欢） ；

⑶ 参加多于 3 项文体竞赛并均获奖，则除最高三项按竞赛获奖分加于“文体活动”中外，其余代表集体参赛的项目可于此栏加参与分；

⑷ 参加同一比赛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者， 则除最高分项按竞赛获奖分加于 “文体活动”中外，其余代表集体参赛的项目可置于此栏加参与分。

5. 同时作为一个的集体活动的参加者和工作人员，加分规定如下：

⑴ 工作专业性较强者，参与分与工作人员分可累加，参与分加于此栏，工作人员分加于第（七）项， （例如：既代表班级参加院系篮球赛，又作为该比赛的裁判。 ）但若比赛为社团主办，则包括裁判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加分。

⑵ 工作专业性不强者，参与分与工作人员分只加两者中的最高分，不累加。 （例如： 体育大联欢。 ）

6. 集体活动参与分上限为 5 分。 （不含获奖分）

**（六）社会公德**

1. 凡言行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有损大学生形象者，视其情节轻重按

（一）项 3 款处理。

2. 在见、实习期间，服务态度差受到投诉者，或收受病人财物被查实者，视其情节轻重一次扣 5-10 分。

**（七）社会工作**

1.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视其工作表现给予不同的奖励：

（1） 校团委、校区团工委的秘书长，学院团委副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

学校、校区、学院、年级的学生会主席（包括学生会委员长） ，加 9

分。

（2） 年级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校团委、校区团工委、学院团委委

员，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学校、校区、学院、年级的学生会副主席，校团委、校区团工委、学院团委、系（年级）团总支和学校、校区、学院、年级所属的各 部部长，学校学生委员会常委，班长，团支部书记，见（实）习大组长，加 8 分。

（3） 校团委、校区团工委、学院团委、年级团总支和学校、校区、学院、

年级学生会所属的各部副部长，见（实）习大组副组长、中组组长，党支部委员加 7 分。

（4） 校团委、校区团工委、学院团委、系（年级）团总支和学校、校区、

学院、系（年级）的学生会委员和干事，班委会和团支委，舍长，

见（实）习中组副组长、小组组长，加 5 分。

同时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按最高职务加分，不累计加分。担任学生干部

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按标准的 100%加分，团委学生会考核分数大于 85 分者即可加满分， 75——85 之间加满分的 75%，60——75 分加满分的 50%，低

于 60 分不予以加分。 学院干部统一按中山医学院干部考核条例考核。

（任职超过半年少于一年的，因故不能继续任职，且任职期间表现良好， 满

分为一半职务分，但需要通过考核进行具体加分） 。

说明：本年度此考核只在中山医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中试行

2.个人获奖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院（校区）级 | 年级 |
| 优秀党员 | 10 | 8 | 7 | 6 | 5 | —— |
| 优秀团干部 | 10 | 8 | 7 | 5 | 4 | 2 |
| 优秀学生干部 | 10 | 8 | 7 | 5 | 4 | 2 |
| 优秀团员 | 10 | 8 | 7 | 3 | 2 | —— |
| 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 10 | 8 | 7 | 3 | 2 | —— |

1. 凡在自己组织或分管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视情节轻重一次扣5－10分。
2. 无故不按时组织和完成工作的，每次扣2分，任务完成不好者，每次扣1分。
3. 向社会联系筹集经费赞助学生活动者，酌情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8分。

6.礼仪队、国护队等，按工作次数加分（以相关活动的负责人证明为参评依据），每次加0.5分，上限为5分。

 7.社团成员（含社团内干部）不予加分，社团内部活动（如训练等），不予加分；

第（四）项细则：

1、社会任职加分说明：

⑴ 中山医学院所有学生干部考核参照上述中山医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制度进行； 任学校、 校区的干部， 必须综合测评开始前由主管单位开具证明、说明工作情况并加盖公章后送至中山医学院长学制学生工作办公室，未办理以上手续者不予以加分。

⑵ 任职有固定补贴的学生干部，加分折半，如团工委兼职副书记；

⑶ 各部门学生助理无论有否工资均不予加分；

⑷ 有两项以上社会任职， 且按测评办法两项任职均在加分范围内者， 第一任职按该任职分的 100%加分，属社会任职；随后任职按该职位原任职分的 30%**^**(n-1) （n：第 n 任职,n>1）加分，属社会工作，受上限限制，且凡与这些社会任职有关的工作均不加工作分；

⑸ 刻意瞒报第二、三……任职者，一经查出视为弄虚作假，按“附则”第十一条处理。

⑹ 见习小组长等任期不满一年的职位加分按月份算，即若工作了 3 个月，加 3/12\*5=1.25分；

⑺ 其他不可累加的长期社会任职：

a) 广播台台长、记者站站长为校区团工委部长级，加任职分 8 分；

b) 广播台副台长、记者站副站长为校区团工委副部长级，加任职分 7 分；

c) 广播台、记者站其他成员为校区团工委干事级，加任职分 5 分。

⑻ 青年马克思主义研修班不对外组织活动，视为社团性质，所有人员均不予加分。

2、个人获奖加分说明：

⑴ 在勤工助学岗位上获得先进个人称号或学生处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按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加分；在非勤工助学岗位上获评学生处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按优秀学生干部加分。

⑵ 优秀志愿者，不论级别均加 1 分；若荣誉证书上仅有“表现出色”等鼓励性字样，而非评优，不予加分；若志愿者活动有学分奖励，则不论获奖与否均不加分。

⑶ 个人获奖不论是否在同一岗位上评获，均不累加，只加最高分者；

⑷ 若上学年工作推迟至本学年评优或追加更高级别的评优， 则扣除上学年已加获奖分后加差值分，且该项加分可与本学年工作的评优累加；

⑸ 如由非专门评奖机构（共青团、团委、党委等） ，而由组织自身所组织的内部评优不予加分。

⑹ 从获赠捐赠奖学金群体中产生的先进个人，如获得 \*\*基金会颁发的\*\*标兵，按院级 1分，校级 2 分，校级以上 3 分加分，级别为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3、 社会活动工作人员加分说明：

⑴ 每项工作加分不区分负责人与普通工作人员；

⑵ 除以下情况外，作为学校各单位举办的活动公开招募的工作人员，每次加 0.5 分：

a) 社会任职分与该职位的分内工作不累加；

b) 基于集体主义原则，参加团体内的非分内工作（如团学联学术部成员协助文体部工作） ，不予加分；

c) 基于公平原则，因工作职位之便获得非公开招募工作人员的活动的工作资格者，不予加分；

⑶ 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的工作的工作人员，可酌情增加分数。以下工作归属此类：

a) 长学制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每人加 2 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每人加 1 分，这两项工作不能累加；

b) 奖助贷小组成员每人加 1 分, 家庭困难评议小组成员每人加 0.5 分，这两项工作不能累加；

c) 生理机能实验室教导人员加 2 分；

⑷ 直属校区团工委的艺术团、 礼仪队及国护队因不对外组织活动， 故艺术团成员 （包括团长、副团长、部长及普通成员）每次演出加工作分 0.5 分，如竞赛获奖则只在第（八）项中加获奖分，不另计工作分；礼仪队、国护队成员（包括队长、副队长、部长及普通成员）每次出勤加 0.5 分。以上工作分上限为 5 分。

⑸ 同一活动中担任多项工作人员， 只算作一次工作。 （例如： 《回迁指南》 中同时任文编与美编，同一次比赛中担任多场裁判等） 。

⑹ 基于志愿者活动的非功利性、以及 50 小时的志愿者活动为参加综合测评的基本要求之一，参加任何团体（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团工委、团学联、党支部、团支部等）举办的志愿者活动，或自行组织、参加志愿活动（如募捐、无偿献血） ，除获奖外均不加分。

（据 《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益活动泛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保证学生安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前提下组织进行的， 并利用个人时间、 精力、技能、资源，自愿、无偿地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和他人的行为。活动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治安、帮助他人、社会援助、勤工助学公益岗及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等。 ）

⑺ 各类活动召集的工作人员若已经在选修课学分或考试成绩等方面(包括体育盖章)予以奖励则不予加分。

⑻ 为长学制工作室、 各年级党支部、 班级举办活动拉到赞助者， 以及为长学制团学联拉到赞助而又不属公关部成员者， 实物和现金统一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后， 每 500 元加 1 分 （赞助不包括集体荣誉所获得的奖金、 从上级部门争取到的拨款） ， 按大纲规定上限为 8 分。

⑼ 晚会、论坛等活动的主持人、嘉宾视为活动的工作人员，按工作人员加分。

⑽ 作为刊物的编者且同时在刊物上发表文艺作品者，工作人员分与文艺作品发表分可累加，前者加于该项，后者加于第（八）项。

⑾ 作为与中山大学无关的活动的工作人员，不予加分。

⑿ 第 4 点 “无故不按时组织和完成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任务完成不好者， 每次扣 1 分。 ” 适用于所有社会活动的组织者和工作人员，由每项活动的组织者和工作人员相互监督、举报，并于综合测评开始前将意见提交至学工办备案。

⒀ 长学制团学联级别：年级。

⒁ 社会工作加分上限为 10 分（不包括任职分和评优加分） 。

 **(八) 文体活动**

1. 凡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校区（院）级、系（年级）文娱体育的各项比赛中获奖者，其奖分标准按本《办法》第七条（五）第1款执行。
2. 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校区（院）级、系（年级）文体活动，无故缺席者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者一次扣0.5分。病假应有医生证明，否则按缺席处理。凡在文体活动中，无故拒绝老师或学生干部分派任务者，一次扣1-2分。
3. 年度体育测试不达标者扣1分，无故不参加达标测试在不达标的基础上加扣2分。

4. 同一事件被校级、校区（院）级、系（年级）批评处分的，只扣最大的那一项分数。

5. 文化类比赛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者，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体育类比赛同一参赛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 按所获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同种类竞赛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三次。

6. 获奖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7. 文体活动的加分上限为 20 分 。

第（五）项细则：

1. 大纲规则详细说明：

⑴ 上述第 5 点“文化类比赛同一竞赛”指同一节目，而非指同一类别（如合唱、话剧等） ； “体育类比赛同一参赛项目”即国际常规比赛独立列项的比赛（如田径的 100米、接力赛，羽毛球的单打、双打、团体分别为独立的参赛项目） 。

⑵ 第 5 点“不同种类竞赛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三次。 ” 指所有竞赛加分加起来不可超过三项；若多于三项文体竞赛获奖，则除了已加竞赛分的项目，其余项目若代表集体参赛则可在“集体观念”一栏中加参与分。

2. 非常规的学术、文体竞赛（如学术性质不强的知识竞赛）可于此项加获奖分。

3. 与课程有关但获奖结果不计入课程成绩的比赛可于此项加获奖分。

4. 比赛结果取前 3 名的则按等级算；若超过 3 名的，第 1 名以一等奖计，第 2、3 名以二等奖计，其后名次以三等奖计。

5. 各类别比赛的优胜奖得分 = 三等奖得分 - 1 分。

6. 体育比赛相关规定：

⑴ 获团体奖项者，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人数为比赛实际需要的最少人数）加满分，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⑵ 友谊比赛不加分。

⑶ 团体奖项若与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关，则不予加分。

⑷ 破校纪录加 1.5 分，破院纪录加 0.5 分，可与获奖分累加。

⑸ 文娱类比赛获团体奖项者，主力队员（人数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0%）加满分，一般队员加分减半。

⑹ “最佳啦啦队奖” 、 “最佳创意奖” 、 “最佳组织奖” 、 “道德风尚奖”等集体加分项目，每人加 0.5 分。

7. 文艺作品发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报刊级别 | 校级 | 院（校区）级 | 年级 |
| 加分/篇 | 3 | 2 | 1 |

1. 发表的作品是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等文艺作品以及非学术成果文章（如科普性质文章、 、学习心得等） ；摄影、美术、绘画等如为同一主题发表，按一篇加分；

⑵ 根据报刊主办单位确定级别；在校外报刊杂志上发表文艺作品，若为国内正式期刊（国内正式期刊的刊号是由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两部分组成，ISSN 刊号标准格式是：ISSN XXXX-XXXX；CN 刊号标准格式是：CNXX-XXXX），按校级加分，其余情况不予加分。

⑶ 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超过 500 字者以 100％计分，100 至 500 字者以 50％计分，低于 100 字者每篇加 0.5 分；

⑷ 作品是由多人共同发表的，作者平均分配分数；

⑸ 发表在不同级别报刊上的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

⑹ 以下情况发表的作品不予加分：

a) 记者在所属单位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或发表文艺作品为分内工作者；

b) 整理文章；

c) 对某活动简单的报道；

d) 在网站上发表的文艺作品；

e) 在非正式刊物（如活动纪念册）上发表的文艺作品。

⑺ 这部分加分与广播台投稿加分合计上限为 10 分。

8. 广播台投稿达 500 字或以上者加 1 分/篇，500 字以下者加 0.5 分/篇；广播台成员在广播台投稿不予加分。

9. 征文比赛等既发表文艺类作品又获奖的情况只加两者中的最高分。

10. 为某一活动而设立的选拔比赛（如北校区迎新年晚会而设立的主持人大赛） ，比赛与活动视为同一个活动，只加其中的最高分，不能累加。

11. 娱乐性较强的比赛 （如默契女生、 趣味运动会） 不按获奖分加分， 代表集体参赛者可加于第（五）项，个人参赛不加分。

12. 参加与中山大学无关的校外竞赛，不论获奖与否均不予加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每位学生每学年必须认真写一份书面总结，并如实填写各项奖分和扣分。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班为单位进行。各班设测评审议小组，负责核实奖、扣分并审议学生自评结果，有错漏的予以更正或补充，提交系（年级）审核小组复查。系（年级）审核小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测评审议结果。复审后，向本系（年级）学生公布测评成绩第一榜，学生如有意见，可向系（年级）反映，经系（年级）审核后再公布第二榜；如学生再有意见，可于第二榜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工办反映，经学院学工办审批，最后公布第三榜（定榜）。

**第十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班、年级（系）和学院的职责：

1．班综合测评小组由团支书、班长、其他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班综合测评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审核本班同学综合素质测评中非专业素质测评方面的奖励分和扣分，收集及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2）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其它工作。

2．年级（系）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党团干部及学生代表构成，其主要职能是：

（1）布置安排本年级（系）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统一本年级（系）的操作方法，制定本年级（系）关于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细则，并在实施前报学工办备案；

（2）审核各班同学综合素质测评中非专业素质测评方面的奖励分和扣分，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公式换算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3）进行公示、审议和向学院党委上报综合测评结果；

（4）做好综合测评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其它工作。

3．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学工办主任、学生辅导员、学院团委和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各年级（系）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结合本学院实际修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对各年级（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受理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成绩等反映，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稳定工作。

**第十一条**  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除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该项得分外，另在其总分中扣除5分，并取消其该年度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此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每学年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各系（年级）保存，报学院学工办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中山医学院本科生中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山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解释和修改。